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